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系所主管第一階段產生方式

110年5月20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系所主管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訂定之。
- 二、 本系全體教師依下列規定就師範學院同意列冊之候選人個別行使同意權投票：
 1. 先就個別候選人行使同意權投票，同意票達本系全體教師人數三分之一(含)以上即為通過，每位候選人之開票至確定通過時即中止開票；每位候選人之開票不通過票數超過三分之二即中止開票。皆不公布票數結果。
 2. 若第一輪投票結果未達兩人時則保留已獲通過同意票門檻者，針對師範學院同意列冊之其餘候選人依前項規定進行第二輪投票。
 3. 第一輪投票結果，如通過者超過四人，則針對通過者進行第二輪投票，並以無記名連記圈選四人方式投票，以得票數高者之前四位，送第二階段遴選。
- 三、 本產生方式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 本產生方式由系務會議通過，並陳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